附件1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修订情况的说明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15年8月施行以来，对保护剑江河流域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家对水资源管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剑江河作为长江支流，《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国家政策和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条例》与现行上位法要求不一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施行及相关上位法的修改，涉河湖管理保护要求有了新的变化，《条例》内容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完善。**《条例》缺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公益诉讼制度等相关内容，对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惩处力度不够。**三是无河长制和林长制内容。**2017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等文件，对河长制、林长制相关工作作了明确要求，《条例》与现行河长制和林长制要求不相符。**四是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职能职责的变化与原《条例》相关规定不符。**2019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对所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名称、职责进行了调整，《条例》相关规定也应作出调整。因此，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修订及审议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2023年3月,州人民政府启动《条例》修订相关工作。2023年5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并多次向州直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2023年7月，《条例（修订草案）》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形成议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大法制委多次组织州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州人民检察院以及州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修改，两次将《条例（修订草案）》向县（市）人大常委会、州直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2023年8月，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进一步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并作出决议，决定提请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2023年11月，省人大民宗委组织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省级层面论证，州人大法制委根据论证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2月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条例》修订后分总则、河道保护及治理、生态保护及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及特殊水体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43条，总体结构与原《条例》保持一致，其中新增9条，修改27条，删除9条。

（二）《条例》新增内容主要有：剑江河流域保护应遵循的原则（第四条）、损害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第七条）、河道管理范围监督管理相关内容（第十七条）、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责任（第三十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的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内容。现《条例》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新的规定和要求，补充河长制、林长制（第六条）等内容，着力构建剑江河流域保护协作共治机制。

（三）《条例》拟删除原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等，因原条文与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等情况，故对原相关条文进行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一并审议。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

（2015年2月1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4年2月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用水安全，合理高效利用自然资源，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剑江河流域，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剑江河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

剑江河干流是指剑江河自发源地斗篷山南麓贵定轿顶坡到都匀下甲鸟河段。

剑江河主要支流是指流域内集水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二级支流。一级支流为黄河（谷江河）、边江河、杨柳街河、摆楠河、木表河、邦水河、柳档河、洛邦河、隔妹河、菜地河（岔河）、羊安河、新坪河、王司河、桃花河、菜园河；二级支流为富溪河、洗马滩河、牛场河、多杰河。

第三条 剑江河流域的规划、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剑江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剑江河流域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剑江河流域规划、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实行统一领导，建立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流域保护相关工作。

剑江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剑江河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和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剑江河流域保护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剑江河流域依法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分级分段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域岸线管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落实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责任；对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剑江河流域依法实行林长制。各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剑江河流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依法保护剑江河流域森林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提升剑江河流域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第七条 因污染剑江河流域环境、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对污染剑江河流域环境、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剑江河流域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剑江河流域保护治理。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剑江河流域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林地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协调，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条 剑江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剑江河流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执行河湖岸线保护管理要求，推进剑江河流域绿色发展。

鼓励依托剑江河流域特有的资源，在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及保护流域生态环境需要的前提下,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旅游业等产业。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剑江河流域环境、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对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作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3月22日为剑江河保护日。

第二章 河道保护及治理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剑江河流域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指标体系，加强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剑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实行生态流量保障制度。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剑江河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保障河流水生态需求。

第十五条 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河道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不得破坏河堤、岸线，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十六条 剑江河干流及支流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新增的可利用土地，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七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在适当位置设置公告牌并加强河道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界牌、公告牌和河湖长制公示牌。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倾倒垃圾、渣土；

（三）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四）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护岸、水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五）设置拦河渔具；

 （六）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涉及的其他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三）新建、改建、扩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四）采砂；

（五）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生态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加森林植被覆盖，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林地、湿地用途。

因国家和省、州重点工程及民生工程项目确需占用林地、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农业科技产品，防止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全面绿色发展。

第二十二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剑江河流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剑江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剑江河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二十五条 剑江河流域严格依法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开凿新井。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原有抗旱应急自备水井进行登记和管理，并引导其他原有自备水井逐步封闭。

生产经营项目应当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七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漂浮物、垃圾、有害藻类等及时组织清理和无害化处理；对干流、支流沿岸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收集、转运、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八条 剑江河流域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不得排放不达标的废水和倾倒矿渣等废弃物。

在剑江河流域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修复。治理修复责任人灭失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修复。

第二十九条 剑江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环境的行为。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及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十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流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保证水质水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三十一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碑、界桩及警示标志。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三十二条 剑江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四）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五）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

（六）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七）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

（八）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剑江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四）葬坟，掩埋动物尸体;

（五）设置油库;

（六）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

（七）建设畜禽养殖场;

（八）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

（九）采矿。

第三十四条 剑江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和停靠船舶;

（三）从事旅游、垂钓、捕捞、游泳、水上运动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功能保护的需要，对下列水体、区域依法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一）主要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

（二）重要的水库、湿地、城镇饮用水备用水源；

（三）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保护生物物种资源的水体；

（四）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

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布。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三十六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流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剑江河流域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不排除阻碍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排除阻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自治州、流域内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剑江河流域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或者擅自调整规划的；
 （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三）不履行监测职责或者发布虚假监测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保护管理，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2015年2月1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2015年2月1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4年2月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用水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促进流域内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用水安全，合理高效利用自然资源，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剑江河流域，是指自治州境内降雨汇入剑江河的水域和陆域。 剑江河干流是指剑江河自发源地斗篷山南簏贵定轿顶坡到都匀下甲鸟河段。 剑江河主要支流是指流域内集水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二级支流。一级支流为黄河（谷江河）、边江河、杨柳街河、摆楠河、木表河、邦水河、柳档河、洛邦河、隔妹河、岔河（菜地河）、羊安河、新坪河、王司河、桃花河、菜园河；二级支流为富溪河、洗马滩河、拉挠河、牛场河、多杰河。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剑江河流域，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剑江河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 剑江河干流是指剑江河自发源地斗篷山南麓贵定轿顶坡到都匀下甲鸟河段。 剑江河主要支流是指流域内集水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二级支流。一级支流为黄河（谷江河）、边江河、杨柳街河、摆楠河、木表河、邦水河、柳档河、洛邦河、隔妹河、菜地河（岔河）、羊安河、新坪河、王司河、桃花河、菜园河；二级支流为富溪河、洗马滩河、牛场河、多杰河。 |
|  第三条 剑江河流域的规划、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应当遵守本条例。 |  第三条 剑江河流域的规划、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应当遵守本条例。 |
|   | 第四条 剑江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剑江河流域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的原则。 |
|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剑江河流域规划、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实行统一领导，健全流域综合管理机制，建立综合协调机构。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务、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治理工作。 |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剑江河流域规划、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实行统一领导，建立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流域保护相关工作。 剑江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剑江河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和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剑江河流域保护治理等工作。 |
| 第五条 剑江河流域保护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定期组织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六条 剑江河流域依法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分级分段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域岸线管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落实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责任；对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剑江河流域依法实行林长制。各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剑江河流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依法保护剑江河流域森林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提升剑江河流域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
|  | 第七条 因污染剑江河流域环境、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对污染剑江河流域环境、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六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剑江河流域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剑江河流域保护治理。 | 第八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剑江河流域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剑江河流域保护治理。 |
|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剑江河流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流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林地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协调，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剑江河流域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林地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协调，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第八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所辖区域的防洪、城市供排水、城乡水系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林地和湿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专项规划。 |  |
| 第九条 剑江河流域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及城镇化建设，应当符合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及保护流域生态环境的需要。 鼓励依托剑江河流域特有的资源，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发展地方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旅游业。 | 第十条 剑江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剑江河流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执行河湖岸线保护管理要求，推进剑江河流域绿色发展。鼓励依托剑江河流域特有的资源，在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及保护流域生态环境需要的前提下,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旅游业等产业。 |
|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对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做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剑江河流域环境、破坏剑江河流域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对保护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作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第十一条　每年3月22日为剑江河保护日。 | 第十二条 每年3月22日为剑江河保护日。 |
| 第二章 河道保护及治理 | 第二章 河道保护及治理 |
|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剑江河流域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体系，加强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剑江河流域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指标体系，加强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 第十三条　剑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实行生态流量保障制度。 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剑江河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组织编制水库建设规划，实行生态水量多库联合调度。 |  第十四条 剑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实行生态流量保障制度。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剑江河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保障河流水生态需求。  |
| 第十四条 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河道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不得破坏河堤、岸线，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  第十五条 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河道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不得破坏河堤、岸线，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
|  第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填堵河道或在河道上铺设盖板，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第十六条　剑江河干流及支流治理新增的土地转让收益应当专项用于河道治理。 | 第十六条 剑江河干流及支流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新增的可利用土地，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
|  第十七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剑江河干流及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剑江河干流及支流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全部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河道防洪规划所确定的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 第十七条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在适当位置设置公告牌并加强河道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界牌、公告牌和河湖长制公示牌。 |
|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三）炸鱼、电鱼、毒鱼和设置拦河渔具及沉置船舶； （四）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 |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倾倒垃圾、渣土；（三）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四）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护岸、水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五）设置拦河渔具； （六）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三）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四）采砂、采矿、采石、取土； （五）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修路、开渠、打井。 |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涉及的其他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三）新建、改建、扩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四）采砂； （五）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
| 第三章 生态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 第三章 生态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
| 第二十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加森林植被覆盖，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林地（湿地）用途。因国家和省、州重点工程及民生工程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第二十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加森林植被覆盖，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林地、湿地用途。因国家和省、州重点工程及民生工程项目确需占用林地、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 第二十一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农业科技产品，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  第二十一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农业科技产品，防止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全面绿色发展。 |
|  第二十二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二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
|  第二十三条　剑江河流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剑江河流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  第二十四条 剑江河流域内的房地产开发、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雨水、污水分离排放系统。 |  |
| 第二十五条　剑江河流域主要水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排指标，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流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剑江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剑江河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编制水环境质量公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五条 剑江河流域严格依法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开凿新井，原有自备水井予以封闭。经营性洗车、洗浴、游泳等行业用水应当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 鼓励园林绿化、洗车等行业优先使用中水。 |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开凿新井。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原有抗旱应急自备水井进行登记和管理，并引导其他原有自备水井逐步封闭。 生产经营项目应当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 第二十八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漂浮物、垃圾、有害藻类等及时组织清理和无害化处理；对干流、支流沿岸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收集、转运、处理。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 第二十七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剑江河干流和支流的漂浮物、垃圾、有害藻类等及时组织清理和无害化处理；对干流、支流沿岸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收集、转运、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
|  第二十九条　剑江河流域内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不得排放不达标的废水，倾倒矿渣等废弃物。  剑江河流域内的废弃矿山及其产生的矿渣、矿坑废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 第二十八条 剑江河流域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不得排放不达标的废水和倾倒矿渣等废弃物。在剑江河流域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修复。治理修复责任人灭失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修复。 |
| 第三十条 为防止水污染，剑江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等向地下倾倒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存贮有毒有害的废水、污水、垃圾等污染物； （六）污染、侵占、填埋地下水出露泉点；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第二十九条 剑江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环境的行为。 |
| 1. 饮用水水源及特殊水体保护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及特殊水体保护 |
|  | 第三十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流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保证水质水量符合规定标准。 |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碑、界桩及警示标志。 | 第三十一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碑、界桩及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
|  第三十二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实行生态移民，准保护区推进生态移民。 | 第三十二条 剑江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三）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四）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五）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六）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七）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八）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
|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渠），已建成的排污口（渠），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第三十三条 剑江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三）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四）葬坟，掩埋动物尸体;（五）设置油库;（六）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七）建设畜禽养殖场;（八）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九）采矿。 |
| 第三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网箱养殖、拦网养殖、投饵养殖、捕捞作业； （二）使用燃油机动船； （三）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四）从事餐饮､娱乐业； （五）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运动等； （六）施用化肥，使用高浓度、高残留农药； （七）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第三十四条 剑江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和停靠船舶;（三）从事旅游、垂钓、捕捞、游泳、水上运动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功能保护的需要，对下列水体、区域依法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一）主要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 （二）重要的水库、湿地、城镇饮用水备用水源； （三）重要渔业水体、保护生物物种资源的水体； （四）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水体。 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布。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外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第三十五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功能保护的需要，对下列水体、区域依法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一）主要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二）重要的水库、湿地、城镇饮用水备用水源；（三）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保护生物物种资源的水体；（四）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布。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  | 第三十六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流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剑江河流域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第三十六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对河堤进行修复；逾期不拆除、不修复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具及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不排除阻碍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排除阻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十七条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违反第一、四、七项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五项规定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取缔；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予取缔；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销售含磷洗涤剂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业，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从事旅游､水上运动的，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游泳、垂钓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  第四十条　剑江河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严格执行经自治州、流域内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剑江河流域开发、利用、保护规划，擅自调整规划的；  （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三）不履行监测职责或者发布虚假监测信息的； （四）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不严，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 | 第四十条 剑江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自治州、流域内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剑江河流域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或者擅自调整规划的；  （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三）不履行监测职责或者发布虚假监测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保护管理，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六章 附 则 |
|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
|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8日起施行。 |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